

華夏科技大學場地租借辦法

93年12月2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
98年9月2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場地租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手續：

- 一、校內各單位包含學生社團需使用會議廳、體育館或其他場地設施時，應由各單位持核准活動證明，並填具借用場地申請表(如附件一)向事務組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可後始得使用。
- 二、校外單位一律以機關、團體名義方能借用，並於二週前至事務組填具借用場地申請表(如附件二或三)，經校長核准後，於活動舉辦日一週前派員至出納組繳交租借費用，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始完成租借手續。此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定無損壞情形時由出納組無息退還，若有損毀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三、本校場地借用之優先序，以本校各項會議及活動為優先，校外單位次之。
- 四、凡以口頭或電話預訂場地使用時段，未在活動舉辦日一週以前來本校補辦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者，一律以放棄論，不得提出異議。
- 五、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

第三條 收費標準：金額(元)

場地別	大約容量	上午	下午	晚上	全天	備註
聚鈺樓 國際會議 廳	360人	10,000	10,000	12,000	30,000	
中正堂 第二國際 會議廳	85人	3,000	3,000	3,500	8,500	
恆毅樓視 聽教室	110人	4,000	4,000	4,500	12,000	
電腦教室	55人	5,000	5,000	6,000	15,000	
一般教室	50人	2,500	2,500	3,000	7,000	
體育館 籃球場	400人	7,000	7,000	8,000	21,000	室內一面
羽球場	400人	7,000	7,000	8,000	21,000	室內四面

桌球場	100 人	5,000	5,000	6,000	15,000	室內十七張
柔道教室	50 人	5,000	5,000	6,000	15,000	室內一間
韻律教室	50 人	5,000	5,000	6,000	15,000	室內一間
健身中心	50 人	5,000	5,000	6,000	15,000	室內一間
附註	<p>1.場地收費按時段計：分上午、下午、晚上、全天分別收費。</p> <p>2.時段起迄時間：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1：30， 全天：08：00—21：30。</p> <p>3.各場地均禁止吸煙，若需提供茶水等其他服務事項，費用另議。</p> <p>4.體育館設有籃球場（室內 1 面）、羽球場（室內 4 面）、桌球場（室內 17 張）、柔道教室（1 間）、韻律教室（1 間）、健身中心（1 間）借用時須註明。</p> <p>5.連續租用天數達三天以上（含三天）收費以九折優惠，五天以上（含五天）收費以八折優惠。</p> <p>6.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倘有助於提昇本校聲譽或能見度，經簽奉校長核定，得減免租借費用。</p>					

第 四 條

其它規定：

- 一、使用單位自行負責會場佈置，禁止變動原有設備，或擅接、改變電源線路，亦不得超載使用電器設備。如有毀損公物情事，應負責賠償責任。
- 二、借用單位對於場館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會知本校，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第 五 條

借用單位若有特殊需求，得於借用場地申請表中註明，經本校核准後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各單位借用場地申請表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主要 人員	
申請單位： 住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起訖 時間	時 分起 時 分止	場 數	共 場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銀幕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聚鈺樓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第二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中心)				
事務組長	場地單位主管	總務長		校長	

※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請於活動舉辦前七天提出申請，並應遵守場地租借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場地使用務必保持清潔，場內嚴禁飲食，會後恢復原狀。

華夏科技大學校外機關團體借用場地申請表

茲申請借用 貴校場地，願遵守場地租借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立即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主要 人員	
申請單位（姓名）： 住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起訖時 間	時 分起 時 分止	場 數	共 場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銀幕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聚鈺樓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第二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中心)				
繳費金額	新台幣：				
事務組組長	場地單位主管	出納組組長	總務長	校 長	

※ 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請於活動舉辦前 14 天提出申請，並應遵守場地租借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 場地使用務必保持清潔，場內嚴禁飲食，會後恢復原狀。

華夏科技大學校外機關團體長期借用場地申請表

茲申請長期借用 貴校場地，願意遵守場地租借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同意立即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 主要 人員		
申請單位 (姓名):				
住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起訖 時間	時 分起	時 分止
借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銀幕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聚鈺樓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第二國際會議廳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中心)			
繳費金額	新台幣:			
事務組組長	場地單位主管	出納組組長	總務長	校長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體育館冷氣設備耗電驚人，長期借用舉辦活動，恕無法供應冷氣，俾節能減碳。如非用不可，請於活動舉辦前七天提出申請，比照單次借用付費，上、下午各收新台幣柒仟元，晚間捌仟元，並應遵守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場地使用務必保持清潔，場內嚴禁飲食，會後請恢復原狀。